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年度项目

申报的通知

各市州科技局、财政局，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国家及省级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中央在湘单位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全省性行业协会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，加快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根据《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2019 - 2021 年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现将省重点研发计划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重点

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旨在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发挥创新资源优势，有针对性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，加强应用技术攻关和转化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，前沿性颠覆性与非对称性技术、“卡脖子”技术，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。2019 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共计 84 个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每个重点支持方向原则上立项支持 1 个项目，按照“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若相关重点支持方向没有符合条件的项目，该支持方向可不安排立项。项目须明确 1 个牵头申报单位，参与单位不超过 3 个。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左右。

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。根据项目实施期内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，给予专项资金支持。项目立项后，财政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，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。申报材料中承诺的考核指标，将作为任务书明确的考核内容，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、申报单位须突出研发经费投入。以高校、科研院所为牵头申报单位的项目，除公益性研究项目外，应有合作企业，且须提供目标明确、权责明晰的合作协议。以企业为牵头申报单位的项目，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，且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3%以上，并承诺配套项目经费。

2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研发能力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，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在项目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发能力，拥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。

3、项目实行团队协同申报。项目团队应整合集成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。项目前期研发基础和实施条件较好，创新水平居国际或国内前列。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应用示范前景，能够解决产业链条中的关键和共性技术、工艺问题。

4、申报单位应具备创新平台与人才保障条件。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需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，或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团队。以上两者都具备，且具有成果转化条件的申报单位，其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。

四、申报组织管理

1、法人责任制。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，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。

2、科研诚信。申报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团队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涉及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、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科研信用行为的，取消相应项目申报资格。项目负责人可牵头 1 项参与 2 项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（创新平台、创新人才、

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项目除外)。牵头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进行信用承诺,对申报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3、科技保密。涉密项目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,另行报送。

4、国际与区域合作。涉及国际与区域(含港澳台等)科技合作的项目,需提供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,并明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。合作单位须明确合作任务分工。

5、实验动物。涉及实验动物等有关特殊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,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资质。

五、申报推荐方式

1、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(<http://kjt.hunan.gov.cn>),进入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)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。(在线注册、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“系统使用说明”)。

2、推荐方式。对照申报指南和本通知要求,相关推荐单位通过“信息系统”在线完成项目申报推荐,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汇总表,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。负责项目审核的推荐单位,主要审核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,以及申报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,并对此负责。

市州项目(不含省直管县市)由市(州)科技局初审,会同财政局汇总,联合向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推荐申报。

省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科技部门初审,会同财政部门汇总,联合向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推荐申报。同时抄送所在市州科技、财政部门。

其他推荐单位的项目,由相关推荐单位初审汇总后向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推荐申报,同时抄送所在市州科技、财政部门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实行常年申报。请各推荐单位经常性组织项目凝练设计和推荐。2019 年度项目申报时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推荐时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（以推荐函寄送日为准）。

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时止，期间申报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需求库统筹管理，分批择优出库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项目受理中心咨询电话：0731—88988730，88988732

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731—88988619

项目执行处室咨询电话：高新处 0731-88988861，农村处 88988839，社发处 88988881，合作处 88988830，动管办 88988860

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一楼大厅 102 室 邮编：410013

附件：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年度项目重点支持方向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年度项目重点支持方向.docx